

# 109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指導委員：邱南昌委員、何淑賢委員、劉瓊瑛委員（依姓氏筆劃）

執行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109年度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95.03.23 (訂)  
98.03.10 (第1次修正)  
109.01.17 (第2次修正)

## 壹、前言

臺北市早期療育工作自84年開始規劃，85年正式推動迄今，規劃初期為使各項服務、福利補助、醫療資源、教育資源之設置能夠逐步建置完成，因此於86年邀集專家學者共同擬定「臺北市政府早期療育第1期近中程計畫」作為規劃服務的執行依據（實施階段自86年至89年），隨後依序擬定第2期及第3期近中程計畫，分別於90年至94年及95年至96年實施。其中，第3期近中程計畫於95年擬定並改以「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定名，以作為推動服務與各局處彼此分工合作的依循方向，隨著業務執行又分於98年及109年進行調整與修正，以回應實際現況需求，並期待日後的工作發展能朝向服務成效為導向的目標前進。

109年度服務成果報告係依據「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修正後第1年執行，茲就本府各局依權責業務以及執行概況說明本年度服務執行成果，業務內容包含「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評估與診斷」、「療育服務」等四大面向逐項呈現與說明。

## 貳、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

目標	執行策略及方法	評估指標
壹、宣導與發現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1. 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2. 強化社會大眾接納特殊需求兒童。 3. 宣導及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 4. 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諮詢及協助管道。	1. 於醫療、社福、教育等相關單位網站宣導兒童發展、早期療育概念，並運用網頁連結提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參考使用。 2. 結合網路平台、社群推播兒童發展與篩檢、早期療育、育兒知識等相關資訊、影片。 4. 製作宣導單張、海報、紀念品於各定點供民眾及有需求的家長取閱。	1. 傳播的涵蓋層面。 2. 傳播的次數。 3. 海報單張印製數量。 4. 海報單張配送據點數量。 5. 辦理或參與宣導活動的場次。 6. 兒童預防保健利用情形（使用率）。 7. 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追蹤人數。 8. 家長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童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辦理宣導活動。</li> <li>6. 定期召開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li> <li>7. 配合各種傳播媒體，包括：廣電、網路、雜誌辦理宣導。</li> <li>8. 醫療院所：加強醫療院所、健兒門診落實兒童預防保健檢查。</li> <li>9. 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進行追蹤。</li> <li>10.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協助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瞭解本市資源或轉介早療通報中心／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協助。</li> </ol>	<p>狀況調查，每4年辦理1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家長接受訊息的正確性（併同兒童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辦理1次）。</li> </ol>
--	--	--

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特殊族群家長關心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問題。</li> <li>2. 協助特殊族群家長瞭解諮詢及服務管道。</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工作人員進行特殊族群子女學齡前兒童發展訪視篩檢工作。</li> <li>2. 中低、低收入戶、身障者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社福中心、平宅、早療社區資源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進行篩檢。</li> <li>3. 新住民、原住民子女：結合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進行訪視篩檢。</li> <li>4. 受保護兒童：結合家防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殊族群子女完成篩檢人數／比率。</li> </ol>
--	--	---

	<p>心、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社工員進行訪視篩檢。</p> <p>5. 早產兒：結合民間單位及早產兒追蹤小組門診追蹤。</p>	
<p>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p>		
<p>提昇專業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知能及相關議題的敏感度，並能提供家長正確的早療相關資訊。</p>	<p>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應訂定所屬早期療育相關業務人員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定期辦理相關訓練、督導。</p>	<p>1. 每年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時數及涵蓋比率。</p> <p>2. 受訓人數累積的數量及涵蓋比率。</p> <p>3.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特教研習需達6小時以上的人數、比率。</p>
<p>貳、篩檢與通報</p>		
<p>1. 提高篩檢率及通報率。</p> <p>2. 提高篩檢的品質與效度。</p>	<p>1. 由衛生局印製提供「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提供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專區。</p> <p>2. 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訓練，協助執行人員瞭解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以建立一致的作業流程。</p> <p>3. 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辦理0-2歲及2-6歲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及通報。</p> <p>4.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p> <p>5. 衛生局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配合健康署之「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兒童健管系統」建立個案篩檢資料。</p>	<p>1. 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p> <p>(1) 「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印製數量。</p> <p>(2) 「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表」下載點閱數。</p> <p>(3) 兒童發展篩檢訓練人數／場次。</p> <p>①課程包含篩檢目的、通報程序之說明。</p> <p>2. 篩檢數</p> <p>(1) 0-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2) 3-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①幼兒園</p> <p>A. 2-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②托育單位</p> <p>A. 0-未滿3歲兒童發</p>

	<p>6. 衛生局配合健康署持續辦理疑似陽性個案通報轉介醫師獎勵、疑似陽性個案追蹤及通報。</p> <p>7. 健康服務中心針對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之通報。</p>	<p>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③特殊族群子女</p> <p>A. 0-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B. 3-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篩檢率。</p> <p>3. 通報數</p> <p>(1) 0-未滿3歲兒童通報人數／比率。</p> <p>(2) 3-未入小學兒童通報人數／比率。</p> <p>(3)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通報：</p> <p>①0-未滿3歲篩檢異常通報人數／比率。</p> <p>②3-未入小學篩檢異常通報人數／比率。</p> <p>A. 幼兒園篩檢異常通報</p> <p>(a)2-未入小學篩檢異常通報人數／比率。</p> <p>B. 托育單位篩檢異常通報</p> <p>(a)0-未滿3歲篩檢異常通報人數／比率。</p> <p>C. 特殊族群子女篩檢異常通報</p> <p>(a)0-未滿3歲篩檢異常通報人數／比</p>
--	--	--

		<p>率。                  (b)3-未入小學篩檢異常通報人數／比率。                  ③達成100%的篩檢異常通報率。</p>
<p>參、評估與診斷</p>		
<p>1. 提供合理時間內完成有品質的評估與診斷服務。                  2. 提升早期療育評估與診斷服務之品質，以增加療育成效。</p>	<p>1. 幼兒園與托育單位：                  (1) 提供有早期療育需求的家長取得合格之評估鑑定醫院及就近就診等資訊，並輔導家長協助兒童接受評估診斷。                  (2) 提供已確診為發展遲兒童家長，強化宣導請依早療綜合報告書載明或醫師安排之時間進行下次複評。                  2. 醫院單位：提供可以協助開立早療診斷證明書之醫療診所、科別或醫師名單。                  3. 確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及鑑定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單一窗口的整合性早期療育評估服務。                  (1) 採用適當的兒童發展評估工具並進行適當完整家庭功能評估。                  (2) 採用多元化的評估方式，包括使用評估工具、教養史詢問與家長晤談、評估兒童在各發展領域的能力與功能、</p>	<p>1. 評估鑑定：                  (1) 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                  (2) 評估鑑定結果統計。                  (3)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                  (4) 等待完整評估的時間。                  2. 早療合約醫院針對上一年度輔導訪查之建議事項已有改善之比例達60%。                  3.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p>收集多方相關資訊與意見。</p> <p>(3) 提供家長評估結果報告與解釋，並依據該結果建議或安排後續早期療育服務或轉介。</p> <p>4. 建置「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p> <p>5. 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換機制。</p> <p>6. 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或評估醫院輔導訪查。</p>	
--	---	--

肆、療育與服務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p>1. 提供家長適切的支持，鼓勵其積極參與兒童的療育。</p> <p>2. 強化早期療育各單位間的整合服務，幫助家長獲得正面的經驗與支持。</p>	<p>1. 併同宣導與發現、篩檢與通報之分工，針對所服務兒童的家長提供資訊、諮詢及支持服務。</p> <p>2.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協助家長增能。</p> <p>(1) 家長能夠參與早期療育的所有過程。</p> <p>(2) 家長能夠瞭解並能協助兒童的發展。</p> <p>(3) 家人能夠一起協助兒童的學習與發展。</p> <p>(4) 家長能夠建立自己的支持系統。</p> <p>(5) 家長能夠因應或減少自己所面臨的壓力。</p> <p>3.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p>	<p>1. 獲得資訊、諮詢的人數／比率。</p> <p>2. 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的人數／比率。</p> <p>3.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p>4.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p> <p>(1) 提供諮詢、資訊服務的人數／比率。</p> <p>(2) 提供或轉介專業諮詢、親職示範的人數／比率。</p> <p>(3) 提供或轉介到宅服務的人數／比率。</p> <p>(4) 家長參與支持服務的人數／比率。</p> <p>(5) 家長參與入幼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6)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p>
---	---	--

	<p>中心整合區域資源，提供支持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資訊、諮詢及心理支持。</li> <li>(2) 提供支持服務，減少家長所面臨的壓力或促進支持系統的建立。</li> <li>(3) 增進家長能夠瞭解並協助兒童的發展與學習。</li> <li>(4) 協助家長能夠幫助兒童參與家庭及社區活動。</li> <li>(5) 結合區域內早期療育資源，輔助家長與兒童就近使用。</li> <li>(6) 協助家長能夠參與兒童的療育過程。</li> <li>(7) 建立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資源等待、重疊使用。</li> </ol>	<p>的人數／比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連結諮商服務的人數／比率。</li> <li>(8)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的人數／比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經濟扶助的人數／比率。</li> <li>② 就業輔導的人數／比率。</li> <li>③ 醫療資源的人數／比率。</li> </ol> </li> <li>(9) 提供家長情緒及心理支持的人數／比率。</li> </ol> <p>5. 使用「早期療育家庭服務指標」的人數／比率。</p>
<p>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p>		
<p>提供兒童有效能的專業服務，幫助兒童獲得正向的經驗與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擁有正向社交關係。</li> <li>(2) 幼兒獲得與使用知識及技能。</li> <li>(3) 幼兒以適當的行動或者行為滿足需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之特殊教育需求鑑定，提供學前與國民教育之融合與銜服務。</li> <li>2. 提昇幼兒教保系統服務量及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安置發展遲緩兒童，提供融合教育，擬定與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li> <li>(2) 鼓勵（補助、協助）私立幼兒園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融合教育及專業</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服務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普通班校數。</li> <li>② 安置人數。</li> </ol> </li> <li>(2) 集中式特幼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設置班數。</li> <li>② 安置人數。</li> </ol> </li> <li>(3) 國民小學資源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設置班數。</li> <li>② 安置人數。</li> </ol> </li> <li>(4)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設置班數。</li> <li>② 安置人數。</li> </ol> </li> </ol> </li> </ol>

	<p>服務。</p> <p>(3) 透過評鑑及巡迴輔導維持及提昇療育服務的品質。</p> <p>3. 強化社區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源，增進基層醫療院所參與早期療育醫療服務。</p> <p>4. 由本市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整合區域資源，依兒童年齡、發展、需求以及家庭功能，提供或轉介早期療育服務。</p> <p>(1)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p> <p>(2) 連結教育資源。</p> <p>(3)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p> <p>(4) 提供或協助轉銜服務。</p> <p>(5) 整合服務系統的合作機制，減少等待、重疊使用資源。</p> <p>(6)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幫助兒童的發展趨向期待的能力、技能、行為表現。</p> <p>(7) 評估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能夠協助兒童各階段服務銜接依其所需獲得適當的資源與支持。</p> <p>5.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p>(5) 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p> <p>(6) 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p> <p>(7) 提供教育輔具人數。</p> <p>(8) 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p> <p>(9)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p>2. 醫療服務系統：</p> <p>(1) 特約醫療機構設置數量。</p> <p>(2) 基層診所設置數量。</p> <p>(3) 提供兒童復健療育人數。</p> <p>(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p>3. 社福服務系統：</p> <p>(1) 身障機構兼辦早療設置數量。</p> <p>(2) 早療機構設置數量。</p> <p>(3) 提供療育人數。</p> <p>(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p>4.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p> <p>(1)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的人數／比率。</p> <p>(2) 連結教育資源的人數／比率。</p> <p>(3)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的人數／比率。</p> <p>(4) 兒童參與活動的人數／比率。</p> <p>(5) 兒童參與入幼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p>(6) 兒童參與入小轉銜活動的人數／比率。</p>
--	--	--

		<p>5. 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p> <p>(1)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p> <p>(2) 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p> <p>6. 使用「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的人數／比率。</p> <p>7.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p>
--	--	---

## 參、109年執行進度與成效：

### 一、宣導與發現

####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為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協助一般家長對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重視，本市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單位結合各種傳播管道進行宣導，包含：平面文字、廣播電視網路與社群、辦理活動、社區諮詢等方式，協助家長瞭解諮詢及協助管道。有關109年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 1、傳播的涵蓋層面與傳播的次數：

##### (1) 平面文字：

##### ① 衛生局：

- A. 以簡訊方式發送0-3歲兒童家長定期做兒童發展篩檢之重要性，共計發送48,000封。
- B. 於嬰兒與母親雜誌刊登「幸福家庭 男女都行」分享育兒家務分工。

##### ② 教育局：

- A. 透過新聞稿廣發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訊息。
- B. 利用臺北捷運站跑馬燈宣導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訊息。

##### (2) 廣播電視：

##### ① 衛生局：

透過市府電視牆推播「定期篩檢Hold住兒童健康」臺北市衛生局與您齊心呵護心肝寶貝的宣導短片。

② 教育局：

- A. 至臺北電臺宣導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訊。
- B. 至教育電臺宣導學齡前幼兒早療相關資訊共1場。

(3) 網路與社群：

① 衛生局：

建置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網站，放置早期療育之衛教資訊，供民眾查詢，累計瀏覽6,518人次。

② 社會局：

- A. 社會局建置「早療綜合服務網」109年網站瀏覽70,094人次，累計瀏覽1,579,441人次。
- B. 建置 LINE@社群網站，推播兒童發展、育兒知識、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等資訊，計發佈43則訊息、已建立社群人數2,814人。
- C. 建置 FB 社群網站，推播兒童發展、育兒知識、發展篩檢、早期療育等資訊，發佈83則訊息、109年瀏覽量總計88,484人次。

(4) 多媒體：

① 衛生局：

結合記者會與網路社群發布「營造健康家庭 建構兒醫網絡 兒童健康便利包 爸媽輕鬆來找查」，呼籲家長重視兒童健康篩檢權益，活動同時發布於本府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社群網站、我是台北人社群網站進行宣導。

2、海報單張印製與配送據點數量：

(1) 海報單張：

① 衛生局：

- A. 印製兒童發展宣導單張24,000張、兒童發展篩檢表176,000份，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等單位發放宣導。
- B. 製作身高尺、視力表宣導品發放本市健康服務中心宣導使用。

② 教育局：

印製「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說明會」宣傳海報1,200張及宣傳摺頁24,000份，分別寄送至臺北市社會局、臺北市衛生局、臺北市各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臺北市各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12行政區公所及所轄之里鄰辦公室、臺北市各家長團體、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北市新移民會館、臺北市及新北市早療評估醫療院所及聯合醫院及復健診所。

(2) 宣導手冊：

① 社會局：

- A. 印製入幼轉銜手冊3,600本、入小轉銜手冊2,000本，於各項活動及訪視、會談等時進行發放。
- B. 製作早療服務手冊電子版1式，放置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網站供民眾下載，同時於各項活動及訪視、會談後，由社工轉寄給家長。

3、辦理或參與宣導活動的場次：

(1) 辦理宣導活動：

① 網路活動：

A. 衛生局：

透過我是台北人臉書宣導「及早衛教早產照護不用慌~母乳哺育、定期接受發展篩檢 Hold住兒童健康」活動。

B. 社會局：

透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臉書舉辦網路宣導活動計3場次、瀏覽量50,413人次。

② 講座活動：

A. 衛生局：

a. 辦理兒童健康講座「兒童健康檢查的重要及哭鬧處理」共計1場次、30人參加。

b. 委託4家早療合約醫院(臺大、馬偕、臺北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親職講座活動計150場次、1,669人參加。

B. 社會局：

由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中心定期辦理親子共讀活動總計67場次、670人次參與。

③ 社區諮詢：

A. 社會局：

結合社區據點(親子館、育兒友善園、社福中心、里民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等)提供駐點諮詢計服務2,727人、3,565人次。

(2) 業務宣導：

① 教育局：

- A. 為提升幼兒園園長及負責人對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視，本局於109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宣導並強化「早期發現早期

治療」的觀念、說明兒童發展篩檢的期程及教保人員責任通報相關業務，共計2場次、676人與會。

B. 幼兒園於各校園家長座談日提供宣導及協助家長瞭解求助諮詢管道。

(3) 參與宣導活動：

① 設攤宣導：

A. 衛生局：

a. 結合牙醫師公會辦理「口愛特攻隊」活動，設攤宣導衛教兒童發展篩檢重要，共計1場次、200人參與。

b. 結合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有獎徵答宣導兒童發展篩檢重要性，共計300人參與。

B. 社會局：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中心於花博公園圓山園區辦理兒童發展篩檢宣導1場次、143人次參與。

4、兒童預防保健利用情形（使用率）：

109年本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74.5%。109年1-12月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顯示完成0-6歲兒童預防保健使用達12萬2,338人次，發展遲緩轉介共計54人、異常個案通報54人，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已完成追蹤。

5、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聽力篩檢異常追蹤人數：

衛生局結合本市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完成新生兒代謝篩檢異常追蹤215人、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追蹤230人、未有通報人數數據。

6、家長接受早期療育服務訊息的比率（併同兒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sup>1</sup>，每4年進行1次）。

7、家長接受訊息的正確性（併同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進行1次）。

## (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1、針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自98年起結合本市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權管單位共同執行「臺北市特殊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業務。

(1) 篩檢對象：

①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身障者(不包含肢障、植物人)家戶內育有學齡前子女者。

② 衛生局健康科同時納入新移民及原住民戶內育有學齡前子女者。

## (2) 權管/執行單位：

- ① 衛生局：健康科及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 ② 教育局：學前科。
- ③ 社會局：社工科、救助科、婦幼科、身障科、兒少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本局委辦身障資源中心、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等單位。

- 2、109年5月8日「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36次（109年度第2次）工作會報會議」討論決議：(1) 將工作期程調整為2階段方式辦理，第1階段於當年度5月至8月期間執行，第2階段於當年度10月至12月期間執行。(2) 各年度2階段篩檢工作執行完成後，由社會局兒少科早療中心於隔年年初進行資料彙整與統計，並於相關會議進行報告。
- 3、有關「臺北市特殊族群子女兒童發展篩檢」修正之工作期程與工作內容整理如下：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項目												
資料比對												
資料分送各局												
第1階段篩檢執行												
第1階段篩檢異常通報												
第1階段篩檢回報												
<u>彙整第2階段篩檢名冊</u>												
<u>第2階段篩檢執行</u>												
<u>第2階段篩檢異常通報</u>												
<u>第2階段篩檢回報</u>												
資料彙整與統計												
撰寫成果報告												
異常個案追蹤												

- 4、108年異常個案輔導追蹤結果以及109年完成發展篩檢結果，業於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40次（110年度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及第141次（110年度第

2次)暨110年諮詢小組會議向委員報告說明。

5、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執行說明：

(1) 108年：

① 篩檢與通報：

A. 篩檢人數計3,472人，完成篩檢人數計3,157人，完訪率為90.93%。

B. 篩檢異常507人(內含重複3案，實際為504人)，異常率占16.06%。

C. 異常個案通報計428人，通報率84.92%。

D. 未完成發展篩檢者計315人。

② 異常個案追蹤、輔導：

A. 評估診斷：確定有發展遲緩者計336人。

B. 療育服務：

a. 接受醫療復健265人次。

b. 安置身障機構日間照顧58人次。

c. 轉銜入幼就學329人次。

d. 轉介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服務375人。

③ 108年特殊族群子女發展篩檢異常追蹤結果摘整如表1及表2。

【表1】108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追蹤結果統計表

項目	篩檢人數			篩檢結果			異常追蹤結果		
	篩檢人數	完成篩檢人數	完訪率	正常人數	異常人數	異常率	未通報	無評估資料	評估確診
人數/ 百分比	3,472	3,157	90.93 %	2,650	507 (重複3案)	16.06 %	76	92	336

【表2】108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異常追蹤結果統計表

	評估鑑定結果(人數)			療育安置情形(人次)			
	無異常	臨界/疑似 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	後缺資源	醫療復健	身障機構 日間照顧	已入幼
人數(次)	3	119	217	11	265	58	329
百分比	0.89%	35.10%	64.01%	-	-	-	-

## (1) 109年：

## ① 篩檢與通報：

- A. 篩檢人數計6,046人，完成篩檢人數計5,589人，完訪率為92.44%。
- B. 篩檢異常186人，異常率占3.44%。
- C. 異常個案通報計186人，通報率達100%。
- D. 未完成發展篩檢者計457人，未完成率占7.56%。

## ② 異常個案追蹤、輔導：

- A. 異常個案刻正進行追蹤、輔導。
- B. 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於隔年初由社會局兒少科早療中心完成資料彙整與統計，預計於111年相關會議進行報告。

## ③ 有關109年特殊族群子女發展篩檢執行情形摘整如表3至表6。

(2) 相較108年篩檢完訪率略提升1.51%。

(3) 異常個案通報率為100%，達成評估指標所訂之目標。

【表3】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人數統計表

單位	人數	新移民 學前子 女篩檢 人數	原住民 學前子 女篩檢 人數	中低收 學前子 女篩檢 人數	低收學 前子女 篩檢人 數	身障者 學前子 女篩檢 人數	同時具 中低收 及身障 學前子 女篩檢 人數	同時具 低收及 身障學 前子女 篩檢人 數	小計
衛生局健康科	2,254	756	231	0	263	15	0	3,519	
教育局學前科	—	—	264	685	336	5	36	1,326	
社會局社工科	—	—	85	658	0	0	49	792	
社會局家防中 心	—	—	0	2	0	0	0	2	
社會局婦幼科	—	—	2	30	0	1	1	34	
社會局救助科	—	—	0	24	0	0	8	32	
社會局身障科	—	—	0	0	98	0	0	98	
社會局兒少科	—	—	2	15	28	0	0	45	
轉外縣市	—	—	18	40	129	3	8	198	
小計	2,254	756	602	1,454	854	24	102	6,046	

百分比	37.28 %	12.50 %	9.96 %	24.04 %	14.13 %	0.40 %	1.69 %	100%
-----	------------	------------	-----------	------------	------------	-----------	-----------	------

【表4】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結果統計表

單位	說明	完成篩檢人數與結果統計			異常通報
		篩檢正常	篩檢異常	小計	
衛生局健康科		3,218	47	3,265	47
教育局學前科		1,275	51	1,326	51
社會局社工科		686	38	724	38
社會局家防中心		2	0	2	0
社會局婦幼科		27	1	28	1
社會局救助科		23	2	25	2
社會局身障科		9	2	11	2
社會局兒少科		3	42	45	42
轉外縣市		160	3	163	3
小計		5,403	186	5,589	186
百分比(%)		89.36%	3.33%	92.44%	100%

【表5】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年齡統計表

	篩檢人數	完成篩檢人數	篩檢異常	通報數
0-未滿3歲	4,154	3,824	83	83
3-未入小學	1,892	1,765	103	103
小計	6,046	5,589	186	186
百分比(%)	-	92.44%	3.33%	100%

【表6】109年特殊族群學齡前兒童未完成發展篩檢原因統計表

原因	已進入 北市幼 托系統	轉換本 市其他 幼托系 統	轉換至 外縣市 幼托系 統	戶籍遷 至外縣 市	未實際 居住本 市	已有早 療資源 介入	死亡	拒訪- 只接受 電訪	拒訪- 完全拒 絕	不在國 內	其他	小計
人數	57	0	7	9	51	3	0	17	25	11	53	233
百分比	1.88%	0%	0.23%	0.3%	1.68%	0.09%	0%	0.56%	0.82%	0.36%	1.75%	100%

(%)												
-----	--	--	--	--	--	--	--	--	--	--	--	--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針對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目前各局皆辦理或提供相關訓練，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時具備基礎能力，109年執行進度與成效說明如下：

1、教育訓練的場次、人數、時數及涵蓋比率：

(1) 衛生局：

- ① 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暨兒童發展篩檢研習計2場次、總計16小時、146人次(含醫護人員、幼兒園老師、托育人員)參與。
- ② 辦理專業人員嬰幼兒健康照護及安全教育訓練計1場次、總計8小時、79人(含醫護人員、幼兒園老師、托育人員)參加。
- ③ 委託4家主責早療合約醫院(臺大、馬偕、臺北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針對北市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辦理早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總計6場次，910人參加，及在職教育訓練，總計43.5小時，81人參加。
- ④ 委託4家主責早療合約醫院(臺大、臺北榮總、馬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及開發本市早療診所，辦理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109年總計輔導36家早療診所。

(2) 教育局：

- ① 辦理兒童發展篩檢研習，解說兒童發展篩檢檢核表題目及判讀技巧，以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學前兒童發展篩檢重要性之重視，並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對兒童發展篩檢量表之判讀與應用的能力，總計1場次、6小時、100人參加。
- ② 針對特殊需求幼兒之輔導與課程研習，藉由教保服務人員與講師間專業對話，進行特殊需求幼兒課程規劃與輔導的經驗分享與討論，共計17場次6小時、1,360人次參與。
- ③ 轉知各幼兒園參加本府衛生局與各醫療院所早期療育及兒童發展篩檢相關研習、講座計20場次，並鼓勵參與相關課程及研討會，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對發展篩檢量表之施作及判讀正確性，並提升早期療育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④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學前階段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28場、1,827人次參加。
- ⑤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針對普通班教師辦理「學前鑑定安置宣導說明

會」5場、377人次參加。

(3) 社會局：

①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早療知能專業培訓18小時：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婦幼健康促進發展協會辦理，共辦理11場次，總計726人受訓、結業證書695人（時數證明26人）。

②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辦理「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工人員暨專業人員訓練」總計29場次、114小時、1,454人次參訓、1,189人結訓。

A. 於108年7、8月邀請蔡昆瀛教授協助「109至110年臺北市早期療育社工人員暨專業人員訓練計畫」課程修正討論與指導。

B. 訓練對象：

a. 北臺八縣市目前從事與學前兒童及家庭（含一般兒童、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服務領域相關之專業人員。

b. 所在地設於北臺八縣市之大學就讀相關系所（限社工、特教、幼教、醫療復健學系）在校學生。

c. 參訓人員統計：

(a)基礎班：總計461人次，其中社工335人次、教保56人次、學生1人次、其他69人次參訓。

(b)專題班：總計728人次，其中社工523人次、幼教1人次、教保68人次、復健治療16人次、心理諮商33人次、學生5人次、其他82人次參訓。

(c)上述「其他」之統計包含單位負責人或主管、督導、手語翻譯員、行政人員等。

C.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自行辦理內部在職訓練計9場次、69小時、198人次參訓。

a. 訓練對象：包含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社工。

b. 參訓人員：社工183人次、教保15人次。

2、受訓人數累積的數量及涵蓋比率：

(1) 衛生局：

① 專業背景分析：

A. 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暨兒童發展篩檢研習：托育人員21%、教保人員64%、醫護15%。

B. 專業人員嬰幼兒健康照護及安全教育訓練：托育人員58%、教

保人員14%、醫護28%。

(2) 社會局：

① 專業背景分析：

A. 基礎班：社工72.51%、教保12.12%、學生0.22%、其他14.5%。

(a)上述「其他」之統計包含主管、督導、行政、助理人員及手語翻譯員等。

(b)基礎班無特教、幼教、復健治療及心理諮商等背景人員參訓。

B. 專題班：社工71.74%、特教%、幼教0.14%、教保9.33%、復健治療2.19%、心理諮商4.53%、學生0.69%、其他11.25%。

(a)上述「其他」之統計包含主管、督導、行政、助理人員及手語翻譯員等。

(b)專題班無特教背景人員參訓。

C.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自行辦理內部在職訓練：社工人員85%、教保人員15%。

② 任職/就學所在縣市分析：

A. 基礎班：臺北市80.30%、新北市9.96%、新竹市2.16%、苗栗縣6.28%、宜蘭縣1.3%。

(a)基礎班課程無位於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人員參訓。

B. 專題班：臺北市80.93%、新北市9.19%、基隆市0.55%、桃園市3.02%、新竹市4.66%、苗栗縣0.55%、宜蘭縣1.1%。

(a)專題班課程無位於新竹縣人員參訓。

C. 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自行辦理內部在職訓練：臺北市100%。

3、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特教研習需達6小時以上的人數、比率：

幼兒園有收托特殊教育學生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特教研習需達6小時以上的人數、比率：

對象	人數	已達成所需研習時數之人數	達成比率
普通教師	1,513	1,467	96.96%
行政人員	776	747	96.26%
教保員	2,174	2,104	96.78%
總計	4,547	4400	96.77%

二、篩檢與通報

為落實確實通報本市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函文所屬督導權管單位落實發展遲緩個案通報事宜。同時，衛生局為獎勵優醫事機構辦理「臺北市兒童發展篩檢績優醫事機構」獎勵方案，109年共計21家醫療院所獲獎。

#### 1、提供篩檢工具與訓練：

- (1) 由衛生局提供多語文（英、日、韓、越、印及泰語）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並置於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資料下載，供民眾自行下載檢核。
- (2) 由衛生局印製「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篩檢表」計17萬6,000份，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幼兒園所等單位使用。
- (3) 衛生局、社會局分別辦理學齡前兒童發展相關之篩檢訓練：
  - ① 衛生局辦理2場次、146人次參訓（含醫護人員、幼兒園老師、托育人員）。
  - ② 社會局辦理4場次、233人次參訓（含社工、手語翻譯員、托育人員、教保人員）。

#### 2、篩檢數<sup>ii</sup>：

本市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工作責由衛生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督導權管單位辦理，有關是項業務各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衛生局：

- ① 結合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進行本市0-3歲新移民、原住民、中低收及身障者子女兒童發展篩檢檢核，分別訪視2,097人次、688人次、221人次及259人次，共計完訪3,265人次。疑似異常47人次，異常個案通報47人，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已完成追蹤。有關109年衛生局辦理0-3歲各類特殊族群兒童發展篩檢結果統計彙整如下表：

	新移民	原住民	中低收	身障	具中低收及身障	小計
篩檢人數	2,254	756	231	263	15	3,519
完成篩檢人數	2,097	688	221	259	15	3,265
完訪率(%)	93.03%	91%	95.67%	98.48%	100%	92.78%
篩檢異常人數	31	5	6	5	0	47
通報數	31	5	6	5	-	47

- ② 109年1-12月透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顯示完成0-6歲兒童預防保健使用達122,338人次，發展遲緩轉介共

計54人，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理人員已完成追蹤（109年本市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74.5%）。

- ③ 辦理7場次「臺北市兒童健康服務整合一站式試辦方案」共計930人參加。

(2) 教育局：

- ① 109學年度(108年9月至109年6月止)臺北市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截至109年9月30日總收托人數共58,013人，總篩檢人數共56,834人；2至未入小學已入園幼兒篩檢完成率97.97%、疑似異常率2.89%、通報率33.92%。有關109學年度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發展篩檢統計彙整如下表：

	收托人數	完成篩檢人數	篩檢異常	通報數
2歲	5,631	5,462	204	51
3歲-未入小學	52,382	51,372	1,441	507
小計	58,013	56,834	1,645	558
百分比	-	97.97%	2.89%	33.92%

- ② 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處理流程說明：

- A. 若有疑似發展遲緩或篩檢異常之幼兒，除建請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並將複檢結果回報園方。
- B. 園方經與家長聯繫、討論幼兒學習與發展，並提供早療、轉介相關輔導資源資訊，也進行課室觀察1個月或通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協助申請巡輔服務。

- ③ 篩檢異常個案處遇策略與服務：

- A. 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部分，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進行複檢後，若醫師認定有服務需求，達2位幼生即可申請1位教師助理員到園協助。
- B. 可申請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諮詢或指導之相關費用。

(3) 社會局：

托嬰機構特殊兒童巡迴輔導及篩檢培力：

本市109年有托嬰機構計252家。辦理巡迴輔導及收托狀況如下：

- ① 巡迴輔導：561家/564家次/ 828人次（男567人次，女261人次）篩檢培力165家。
- ② 109年實際收托數5,570人，招收特殊兒童計204人，特殊兒童占3.66%。

(4) 109年新增通報總計2,677人，其中1,248人係透過兒童發展篩檢發現通報，占通報量46.62%。

(5) 有關本市109年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執行概況彙整如下：

① 篩檢與通報：

109年底本市0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計有164,552人。其中，0至未滿3歲人口數為60,991人、3至未入小學人口數為103,561人。

A. 完成篩檢人數總計184,760人數（次），篩檢涵蓋率112.28%。

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使用達122,338人次。

b. 完成篩檢人數（不含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

(a) 0-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9,285人數（次）、篩檢涵蓋率15.22%。

(b) 3-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53,137人數（次）、篩檢涵蓋率51.31%。

B. 篩檢異常1,885人，異常率占1.15%。

a.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發展篩檢異常54人、異常率占0.04%。

b. 篩檢異常人數（不含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統」）：

(a) 0-未滿3歲兒童發展篩檢異常287人、異常率占0.47%。

(b) 3-未入小學兒童發展篩檢異常1,544人、異常率占1.49%。

C. 異常個案通報計798人，通報率0.48%。

② 異常個案追蹤、輔導：

A. 異常個案刻正進行追蹤、輔導。

B. 後續將依會議決議辦理，於隔年初由社會局兒少科早療中心完成資料彙整與統計，預計於111年相關會議進行報告。

3、通報數<sup>iii</sup>：

本市109年底0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計164,552人。其中，0至未滿3歲人口數為60,991人、3至未入小學人口數為103,561人。

當年度新增通報人數為2,677人。其中，0至未滿3歲計1,041人、3至未入小學者計1,636人。

近年新增通報數皆穩定維持於2,600-2,800人之間。其中，0-未滿3歲個案比例約占4-5成，3歲-未入小學個案比例約占5-6成，若就新增通報個案年齡層的比例分布與本市0至未入學人口分布相較是相吻合的。有關109年0至未滿3歲、3-未入小學兒童通報概況整理如下：

## (1) 0至未滿3歲兒童通報人數／比率：

① 當年通報率：5.12%。

當年通報率： $1,041/60,991 \div 3 = 5.12\%$ 。

② 新增(初次)通報率：1.71%。

新增(初次)通報率： $1,041/60,991 = 1.71\%$ 。

③ 累計通報率：4.59%。

A. 109年底0至未滿3歲累計在案通報人數2,798人。

B. 累計通報率： $2,798/60,991 = 4.59\%$ 。

## (2) 3-未入小學兒童通報人數／比率：

① 當年通報率：4.74%。

當年通報率： $1,636/103,561 \div 3 = 4.74\%$ 。

② 新增(初次)通報率：1.58%。

新增通報率： $1,636/103,561 = 1.58\%$ 。

③ 累計通報率：2.41%。

A. 109年底3至未入小學累計在案通報人數2,493人。

B. 累計通報率： $2,493/103,561 = 2.41\%$ 。

## (3)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通報：

有關109年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篩檢異常與異常通報彙整如下：

篩檢單位	篩檢情形	年齡層	(收托) 總人數	完成篩檢 人數(次)	異常人數	通報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系 統」		7歲以下	-	122,338	54	54
托育單位 -托嬰中心		0-未滿3歲	5,570	5,570	204	204
幼兒園		2歲	5,631	5,462	204	51
		3-未入小學	52,382	51,372	1,441	507
特殊族群子女 -低收、中低收、身障子女		0-未滿3歲	1,144	1,038	11	47
		3-未入小學	1,892	1,765	103	103
特殊族群子女 -新住民子女		0-未滿3歲	2,254	2,097	31	31
特殊族群子女 -原住民子女		0-未滿3歲	756	688	5	5

### 三、評估與診斷

本市現有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其中評估中心5家、評估醫院13家、療育醫院2家）及結合36家早療診所共同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醫療群計畫，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服務。

#### 1、評估鑑定：

##### (1) 提供兒童評估鑑定人數：

① 109年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計3,724人。

	初評人數	複評人數	小計
評估人數	2,127	1,597	3,724

② 109年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計110,822人次。

##### (2) 評估鑑定結果統計：

① 無發展遲緩計81人。

② 懷疑發展緩計968人。

③ 發展遲緩計2,675人。

##### (3) 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

針對時效管控部份，定義標準如下：

① 完成評估報告書時效管控定義：本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評估鑑定服務，自第1項評估日起至報告書完成日，原則期間不可超過45工作天。

② 現有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完成評估報告書的時間平均為13天。

##### (4) 等待完整評估的時間：

① 等待完整評估的時效管控定義：受理疑似個案後，本市針對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進行評估及鑑定服務，由早期療育醫療機構轉介窗口安排門診時間，其等待評估鑑定時間平均不可超過30工作天，若超過前述時間，需主動協助轉介。

② 現有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等待完整評估時間平均為14天。

#### 2、早療合約醫院輔導訪查建議事項與改善情形：

為提升早療醫療服務品質，每年併醫政督考辦理早期療育實地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改善建議；惟因應109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減少接觸醫療機構之工作人員109年早療合約醫院督導考核採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家數總計19家，其中，109年針對108年輔導訪查之建議事項已有改善之比例達70%。

#### 3、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委託4家主責早療合約醫院（臺大、馬偕、臺北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針對參加本計畫接受轉介之家屬，進行滿意度問卷分析，109年轉介之家屬滿意度達90%以上。

#### 四、療育與服務

#####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為鼓勵家長積極參與療育、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透過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與支持獲得適當的資源與支持，本府各局或民間相關單位莫不積極嘗試辦理各式型態的講座、活動，期待透過不同類型活動方式，幫助家庭從中獲得學習與成長並建立支持網絡。109年受 COVID-19疫情影響，實體活動課程以降低參與人數、提供網路視訊方式或轉介諮詢等因應。109年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執行進度與成效說明如下：

##### 1、獲得資訊、諮詢的人數／比率：

###### （1）教育局：

提供109學年度總計2,540位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諮詢服務，其中未取得特教生身分人數計720人，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人數計1,820人，該年度接受教育局諮詢服務比率為100%。

###### （2）社會局：

###### ① 諮詢服務：

- A. 提供疑似、確定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或照顧者諮詢服務計5,076人、6,428人次。
- B. 以109年在案人數5,291人計算，該年度接受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服務比率為95.94%。

###### ② 資訊服務：

- A. 針對新增通報個案郵寄單張簡介、療育資訊、活動資訊等，協助初次接觸且同意社會局服務的家長瞭解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服務內容、本市各項早療服務資源等。
- B. 109年新增通報個案同意接受社會局服務計2,175人，郵寄2,175份資料，資訊服務涵蓋率達100%。

###### ③ 轉銜服務：

針對109學年符合入幼及入小個案郵寄轉銜手冊，協助家長了解申請流程、轉銜前的準備、服務資源等。總計郵寄入幼轉銜手冊2,720份、入小轉銜手冊1,465份。另透過簡訊、電子郵件或以電話方式通知轉

銜說明會訊息，總計入幼轉銜說明會發送2,549封、入小轉銜說明會發送1,539封，轉銜資訊服務涵蓋率達100%。

## 2、提供各項支持服務方案的人數／比率：

### (1) 衛生局：

為加強本市確診為語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長之認知，委託6家主責早療合約醫院（臺大、宏恩、北醫、國泰、馬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活動，總計辦理24梯次、總計140人參加（70位家長及70位兒童參與），家長之滿意度達90%以上。

### (2) 教育局：

- ①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購置各類教具教材，提供本市特幼班、巡迴輔導教師、分散式資源班教師及家長借用，共提供352人次使用。
- 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家長說明會」計5場，共312人次參加。
- ③ 與本市醫療院所合作辦理親職教育及專業諮詢講座計28場、1,827人次參加。

### (3) 社會局：

- ① 依據兒童及家庭需求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個案兒童發展檢核、育兒指導／諮詢、轉介評估鑑定，協助發展遲緩個案提供療育資源、福利與補助資訊、親職活動訊息、專業諮詢-親職技巧示範或到宅示範、親子共讀等服務。
- ② 各項支持服務方案辦理成果如下：
  - A. 提供親職技巧示範計31人、128人次。
  - B. 辦理親職活動67場次、670人次參與。
  - C. 提供教材圖書借閱總計1,153人次。
  - D. 轉介發展評估計233人。
  - E. 轉介松山早療巡迴輔導班計36人申請、29人入班就讀。

## 3、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 (1) 衛生局：

委託6家主責早療合約醫院（臺大、宏恩、北醫、國泰、馬偕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1歲半-3歲）親子工作坊」活動，家長之滿意度達90%以上。

### (2) 教育局：

針對109學年度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服務成效，經回收家長滿意度調查

表統計，總體滿意度達93%以上，尤以巡輔服務能符合幼兒需求之選項滿意度最高。

### (3) 社會局：

本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就其服務內容包含：專業諮詢/親職示範、家庭支持活動（親職/子活動、入幼轉銜、入小轉銜、家長團體等）及社區諮詢服務項目，家長參與後對服務的滿意度整理如下：

- ①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對於該次服務，經回收家長滿意度調查表統計，總體滿意度達100%，接受服務後大部分家長更能理解子女的發展情形。
- ② 家庭支持活動：對於該次活動參與，經回收家長滿意度調查表統計，九成以上家長感到非常滿意或滿意，包含對於活動內容設計、辦理地點、時間安排、授課內容符合期待等。
- ③ 社區諮詢服務：對於該次服務，經回收家長滿意度調查表統計，總體滿意度達100%，於該次諮詢能夠獲得兒童發展及照顧教養資訊、知道如何觀察兒童發展、如有需要願意帶孩子接受發展評估或療育。

### 4、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109年底計有3,979轉介至社會局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給家長的支持服務內容，包含：諮詢、親職技巧示範、到宅服務或親親職/子活動以及家長個人議題所需之經濟、就業、醫療及諮商服務等，服務成果彙整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服務場次	備註
諮詢、資訊服務	9,239	-	
專業諮詢/親職示範	1,431	-	
到宅服務	532	-	
家長參與支持服務(親職/子活動)	1,331	80	
家長團體	246	20	
家長參與入幼轉銜活動	76	6	入幼個案數計2,216案
家長參與入小轉銜活動	350	41	入小個案數計1,297案
心理及情緒支持	839		
轉介家長需要的資源：			
• 經濟扶助	0	-	
• 就業輔導	5	-	
• 醫療資源	0	-	
心理諮商	36	-	

5、使用「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的人數／比率<sup>iv</sup>：

(1)109年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和委辦社區資源中心6個單位的所有專業人員以試辦方式參與王詹樣基金會「早療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成效評量」，總計53位兒童與家庭參與試辦方案，參與該方案的比率約占1.12%。

(2)服務執行亦於聯繫會報會議以個案研討方式分享服務成效。

6、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無資料。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本市109年通報在案數總計5,291人，截至當年底評估鑑定結果與療育安置情形整理如下：

(1)疑似發展遲緩未經評估個案：225人。

(2)已完成評估鑑定結果：

- ① 無異常：39人。
- ② 臨界/疑似發展遲緩：385人。
- ③ 發展遲緩：4,642人。

(3)療育安置情形(除後缺資源以外，其餘為複選)：

- ① 後缺資源：320人。
- ② 醫療復健：4,178人。
- ③ 身障機構日間照顧：104人。
- ④ 托育服務系統：77人。
- ⑤ 入幼就學：4,215人。

有關109年提供兒童療育服務的執行進度與成效說明如下：

1、教育服務系統：

① 普通班：109學年度總計安置139人。

(2)集中式特幼班：

① 設置班數：

- A. 本市現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共計43班。其中，國小附幼及市幼特幼班計30班、特殊學校幼兒部計13班。
- B. 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109學年度分別於大龍附幼、濱江附幼、潭美附幼、吳興附幼增設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各1班，並規劃逐年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提高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期能滿足本市特殊教育幼兒早期教育之需求。
- C. 增聘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109學年度臺北市幼兒園教師聯

合甄選，招考學前特殊教育教師16名，持續逐年招聘合格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提升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② 安置人數：

A. 本市109學年度總計有2,296位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兒安置於公、私立幼兒園就學。

B. 109學年度計有465位身心障礙幼兒參加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安置情形說明如下：

(a)非特殊教育幼兒：計31位。

(b)放棄鑑定安置：計34位。

(c)安置結果：總計安置356位特殊教育幼兒。其中，151名幼兒安置於本市公立幼兒園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另外205名幼兒安置於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普通班。

(3) 國民小學資源班：

① 設置班數：本市現有國民小學設置資源班共計266班。

② 安置人數：109學年度總計安置3,818人。

(4) 國民小學集中式特教班：

① 設置班數：本市現有國民小學設置集中式特教班共計69班。

② 安置人數：109學年度總計安置497人。

(5) 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人數／校(園)數：

① 學前巡迴輔導係依各校(園)提出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後，由本市遴派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或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教師到各校(園)，以直接介入與提供諮詢等方式提供幼兒園教師及家長相關服務。

② 109學年度計有74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及分散式資源班教師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計459園(公立幼兒園147園、私立幼兒園312園)，服務身心障礙幼兒計2,540人(確認個案1,820人，諮詢個案720人)，公私立幼兒園接受巡迴輔導服務共計22,541人次。

③ 本局持續協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進行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6) 提供專業團隊到園服務人次、校(園)數：

服務公私立幼兒園271園，服務人數計6,872人次。其中物理治療諮詢(PT)1,678人次、職能治療諮詢(OT)2,978人次、語言治療諮詢(ST)2,216人次。

(7) 提供教育輔具人數：

依教育評估診斷轉介學生接受輔具評估作業，計提供31名學前特殊教育幼兒所需相關輔具。

(8) 幼兒園 IEP 執行成效：

巡迴輔導教師於入園服務完成教育特殊教育幼兒 IEP 達成率100%。

(9)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2、醫療服務系統：

(1) 特約醫療機構設置數量：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

- ① 評估中心5家。
- ② 評估醫院13家。
- ③ 療育醫院2家。

(2) 基層診所設置數量：

- ① 20家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
- ② 36家早療診所。
- ③ 本市早療診分布概況如下：

行政區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家數	5	3	7	3	1	2	2	3	-	4	2	3
109年 新增	2		1	-	-	-	-	-	1	-	-	-

(3) 提供兒童復健療育人數：接受復健療育服務計110,822人次。

(4)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

委託4家主責早療合約醫院（臺大、馬偕、臺北榮總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早療評估中心）辦理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其中，針對參加本計畫接受轉介之家屬，進行滿意度問卷分析，109年轉介之家屬滿意度達90%以上。

3、社福服務系統：

(1) 身障機構兼辦早療設置數量：現有9家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機構。

(2) 早療機構設置數量：現有1家身障機構兼辦早療機構。

(3) 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有關本市提供療育人數與家長對服務的滿意度整理如下：

機構	早期療育服務 (人數)	早期療育服務 (人次)	家長對早療服務的滿意 度(分數)
永明發展中心	63	1,370	100
大同發展中心	16	192	98

城中發展中心	27	452	91.2
萬芳發展中心	77	1,908	96.8
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108	2,673	88
心路兒童發展中心	9	84	93.1
育仁兒童發展中心	38	324	99.45
婦幼家園	32	870	93
至德聽語中心	92	1,340	95.6

## 4、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

彙整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兒童療育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人次	場次	備註
連結醫療復健資源	9,818	-	
連結托育服務	126	-	
連結身障/早療機構	54	-	
連結幼兒教育資源	603	-	
連結入小教育資源	2,320	-	
提供或轉介諮詢、示範、到宅服務	81	-	
兒童參與活動(兒童活動)	19	2	
兒童參與入幼轉銜活動	129	6	入幼個案數計2,216案
兒童參與入小轉銜活動	154	11	入小個案數計1,297案

## 5、提供教育補助或療育補助：

## (1)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① 本市幼兒園基礎評鑑業已將「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納入評鑑指標，108學年度計有168所幼兒園接受評鑑，僅有3所未確實完成篩檢後續追蹤，於109學年度追蹤評鑑時再行輔導改進。

## ② 提供教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A.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a. 108學年度補助非營利園計25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新臺幣2,948萬2,980元（中央補助金額2,506萬533元，本府自籌442萬2,447元）。

b. 109學年度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32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3,320萬2,752元（中央補助金額2,822萬2,339元，本府自籌498萬413元）。

- B. 補助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09學年度核定補助準公共幼兒園22園，共計補助教師助理員鐘點費530萬2,080元。
- ③ 補助非營利幼兒園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或教保服務人員諮詢及指導經費：
  - A. 108學年度補助非營利園計11園，共計補助金額222萬元（中央補助金額188萬7,000元，本府自籌33萬3,000元）。
  - B. 109學年度核定補助非營利幼兒園13園，共計補助金額240萬元（中央補助金額204萬元，本府自籌36萬元）。
- ④ 提供私立園所招收身心障礙幼兒獎助金，鼓勵私立園所為特殊教育幼兒申請相關特殊教育資源服務。
- ⑤ 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長教育補助費：
  - A. 教育部補助：
    - a. 就讀私幼(含非營利)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費7,500元。
    - b. 109年補助1,564人次、532萬5,000元。
  - B. 教育局補助：
    - a. 就讀私幼(含非營利)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家長教育費5,000元。
    - b. 109年補助1,564人次、717萬6,800元。
- (2) 提供療育補助費用人數／金額：
  - ①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療育交通費、療育訓練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② 109年提供療育補助費用計4,105人、28,048人次、43,942,450元。
- (3) 提供托嬰機構及保母收托特殊兒童補助人數／金額：  
109年補助收托29名特殊兒童、共補助317,500元。
- 6、使用「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的人數／比率：
  - (1) 109年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和委辦社區資源中心6個單位的所有專業人員以試辦方式參與王詹樣基金會「早療兒童服務成效、家庭服務成效評量」，總計53位兒童與家庭參與試辦方案，參與該方案的比率約占1.12%。
  - (2) 服務執行情形於109及110年早療社區資源中心聯繫會報會議以個案研討方式分享服務成效。

## 肆、執行檢討與建議

### 一、宣導與發現

#### (一)對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宣導：

本市目前宣導採行的策略及方法係結合各種傳播管道進行，宣導的面向以強化家長對兒童發展、定期接受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要概念著手，同時從「兒童預防保健」以及兒童發展的需求應兼顧質（發展）與量（生長）的觀念，建立社會大眾與一般家長的基本認知。評估學前兒童的實際照顧者涵蓋年輕世代父母及托由長輩照顧的狀況，為貼近使用者習慣，就新世代家長的執行宣導方法以網路、網路活動、提供電子化文件或結合 QR Code 掃描方便下載閱覽方式居多；另兼顧部分照顧者為年長者的使用習慣，仍保留紙本文件或郵寄的方式供其使用及閱讀。同時為協助已警覺或擔心子女為疑似或確定發展遲緩兒童的家長能迅速取得協助管道，現行策略係結合學前兒童最常出入的活動場館、社區民眾服務據點或與本市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合作的方式提供現場諮詢。

依循上述宣導策略及方法的運用，本市歷年新增通報數皆穩定維持於 2,600-2,800 人之間，未來將持續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宣導，強化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早期療育的基本認知。

另外，針對新生兒代謝篩檢與聽力篩檢異常個案如追蹤後無發展遲緩或早期療育需求，對於家長/照顧者的衛教指導、親職照顧技巧的支持與醫療服務與資源銜接協助仍是重要的需求，建議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追蹤時可視家長/照顧者的需要提供資源或資訊，協助家長/照顧者建立使用資源及親職照顧的能力。

#### (二)對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

本項業務109年將工作期程修正為兩階段進行，調整後有助第一線專業服務人員可以在執行期間針對篩檢結果不易判斷呈現偽陰、偽陽個案、以及單一題項落網底題之個案，透過複篩確認後再進行異常個案通報，因此使109年篩檢異常人數相較前一年度降低的原因。由於109年係修正後第1年執行，目前完成篩檢結果之統計相較前年度之差異除上述原因，是否尚有其他因素，如：協助執行篩檢者是否有一定比例為新進人員、執行業務前是否已接受發展篩檢訓練、是否確實落實「訪視」篩檢等，仍待進一步了解分析後，未來將於相關會議進行報告說明。

另外針對特殊族群特別是心智障礙、精障者或其他特殊狀況需要更多的專業支持與介入始能協助建立其親職能力之家庭，此類個案經通報確認家庭狀況及需求後皆已轉介至社會局委辦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協助，期

以透過家庭支持服務、親職示範等養育支持的輔導，建構家長的建立親職能力。

本市特殊族群家長的宣導策略是由各局督導權管單位工作人員透過訪視執行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故提升專業人員知能及敏感度以及對服務的認識亦是工作內容的一環，因此協助專業人員具備兒童發展篩檢正確的評估與判斷能力之外，同時幫助專業人員在訪視過程能就家庭環境、照顧者親職能力、學習與生活經驗缺乏導致疑似發展遲緩的兒童與家長，即時給予適用可行的親職教養支持策略、協助家長瞭解諮詢及服務管道等，將納入日後教育訓練的內容。

### (三)對專業人員的宣導：

針對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目前各局皆辦理或提供相關訓練，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執行兒童發展篩檢時具備基礎能力，訓練的內容涵蓋兒童發展導論、臺北市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認識與運用、嬰幼兒發展評量、服務資源的認識等，期待透過課程協助人員能從兒童發展、發展遲緩、服務資源運用的學習，建立整體早期療育的基本概念。

社會局針對專業人員的訓練規劃著重於兒童、家庭為主題的課程，其中有關兒童相關的課程規劃以兒童發展與評估、發展遲緩兒童、特定診斷兒童、相關療育方案為主，家庭相關的課程規劃以家庭工作、家庭關係議題、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為主，藉由授課學習，提升人員從對兒童發展、兒童發展篩檢及早期療育的敏感度，並能於實務工作時提供家長正確的服務資訊為訓練目標。另外，早療通報轉介中心自109年起調整在職訓練目標，以培訓工作人員具備「親職輔導模式 (parent coaching model)」職能為發展方向，期以所有工作人員皆可於每次會談過程，協助家長/照顧者對兒童發展能力與問題的認識與理解，提供結合兒童現階段發展能力、日常作息、生活環境可執行的親職教技巧指導策略作為職能發展目標。

## 二、篩檢與通報

一旦警覺孩子有發展遲緩時，家長通常習慣的方式包含先找尋諮詢管道核對自己的擔憂、了解可提供服務的資源與後續處理的方向、或直接帶孩子到醫院接受評估，故整體早期療育服務流程的銜接，包含宣導、篩檢、通報、醫療系統彼此之間合作都是協助家長能迅速獲得服務的關鍵，為縮短行政流程及家長等待服務的時間，本市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已建立早期療育資訊系統交

換機制，透過資料匯入、比對與更新，提升資料的正確性，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時能獲取最新的資訊。

為協助第一線專業人員執行兒童發展篩檢工作時能具備正確評估及判斷能力，各局透過定期辦理訓練方式協助之。本市篩檢發現通報個案經追蹤輔導後，確認為發展遲緩的正確率已達6成以上，由此可見訓練課程辦理對第一線專業人員的助益與成效，以108年特殊族群子女發展篩檢異常個案和109年新增通報個案為例：

(1)108年特殊族群子女發展篩檢異常個案計507人(重複3人)，經由1年的追蹤、輔導後確認有發展遲緩個案共計336人，篩檢正確率達66.67%。

(2)109年新增通報個案計2,677人，其中有1,248人經由兒童發展篩檢發現通報，工作人員於當年的追蹤、輔導後，已完成評估且確認有發展遲緩者共計776人，篩檢正確率達62.18%。

未來各局仍將持續辦理專業訓練，藉由培訓過程提升第一線專業人員兒童發展篩檢正確評估及判斷能力，使本市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的執行不僅止於量的增加，同時兼顧品質與效度為努力的目標。

考量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落於3歲之前，3歲以上預防接種以流感疫苗為主，由於接種率偏低，故此年齡段之兒童發展篩檢將持續結合幼兒園、社福單位落實兒童發展篩檢工作的執行；另外結合衛生局辦理的「臺北市兒童健康服務整合一站式試辦方案」，透由以兒童預防保健的觀點為出發，協助家長建立對於兒童身體健康、兒童發展與定期接受兒童發展篩檢的接納與重視，以及經由整合式活動的辦理方式，提高發展篩檢率。

### 三、評估與診斷

依據衛生局「早期療育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分析結果，109年發展遲緩項目前3項為社會情緒發展遲緩占29.93%、知覺動作發展遲緩占25.73%、語言發展遲緩占18.28%。另外，接受醫院療育訓練項目前3項分別是職能治療占33.62%、語言治療占30.03%、物理治療占25.58%。對照發展遲緩項目以社會情緒發展遲緩最多，然目前可提供心理、行為治療的療育資源最少，因此等待資源時間相對最久。

就本市醫療復健資源布建概況評估，早期療育特約醫療機構的分布僅萬華及南港區域內無特約醫療機構，另外社區早療診所的資源已於12行政區完成布建，然資源數量相對較少的行政區有中正、南港、大同及士林區。衛生局預計110年新增6家早療診所，建議衛生局未來擴充資源的同時亦將近年發展遲緩項目最高且後續所需的醫療復健項目與將現行最缺乏的項目一併納入增設資源的

評估，鼓勵可提供服務的診所參與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以減少兒童療育等待的時間。另外建議教育局特教科專業人員到校（園）服務的專業人員設置除了現有的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之外，評估將心理治療師增設納入需求之中，以協助社會情緒發展遲緩或有情緒、行為問題需求的學童亦能於校園獲得輔導資源。

#### 四、療育與服務

##### （一）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

為鼓勵家長積極參與療育、協助發展遲緩兒童透過早期療育服務的介入與支持，並於各階段服務銜接能依其所需獲得適當的資源與支持，建構普及提供早期療育服務資源，方便兒童及家長就近取得服務是幫助發展遲緩兒童與家庭及早獲得服務的關鍵。本府各局或民間相關單位為提升家長對早療資源的認識與提升使用，莫不積極嘗試辦理各式型態的講座、活動，期待透過不同類型活動方式，幫助家庭從中獲得學習與成長並建立支持網絡。

由於 COVID-19 疫情使實體活動課程、醫療復健治療受到影響，為滿足家長需求與配合防疫政策，實體活動以降低參與人數、提供網路視訊方式或轉介諮詢等因應，協助面臨養育困擾的家長習得親職技巧、緩解照顧壓力，109年有近半數轉至早療社區資源中心的家長使用專業諮詢/親職示範及到宅服務（49.33%），可見疫情之下，發展遲緩兒童的親職教養、照顧技巧學習更是家長迫切期待的需求。

早期療育社工專業人員除了負責統整協調服務資源，以便於兒童及家長就近使用之外，更應幫助家長整合各專業的療育建議，協助家長從生活環境及服務資源、日常作息、兒童及照顧者本身的優勢能力發展出適用可行的親職策略，同時透過定期追蹤執行表現反應、提供修正技巧策略、給予回饋等過程，引導家長透過不斷練習與經驗累積建立親職能力，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故提供家長的支持服務的前提應增強早期療育人員的專業職能技術始能達成，未來針對專業人員的訓練規劃將著重以兒童、家庭為主題的課程為發展目標。

##### （二）提供兒童的療育服務：

依據衛生局「早期療育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分析結果，107年至109年發展遲緩項目前3名項目以社會情緒發展遲緩（29.18%）、知覺動作發展遲緩（26.68%）及語言發展遲緩（20.09%）；接受醫院療育訓練項目分別為職能治療（34.30%）、物理治療（24.89%）、語言治療（22.54%）、心理治療

(4.78%)、行為治療(3.6%)、親職教育(2.06%)、認知治療(0.85%)、聽能訓練(0.03%)。

隨著社會情緒發展遲緩的兒童日益增多，其所需之心理、行為治療亦相對增加，可提供心理、行為治療的療育資源相對最少，為解決家庭面臨的需求問題，目前社會局早療通報及轉介中心和委辦早療社區資源中心、教育局特教科結合社區教保資源中心開辦「臺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諮詢計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可針對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專業諮詢、示範服務或講座活動等。

由上述統計資料與現行資源種類項目評估，心理及語言治療常是家長反映後缺資源最久的項目，建議衛生局考量增設此兩項治療資源的可能，鼓勵可提供服務的診所參與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計畫，減少兒童療育等待的時間；另外建議教育局特教科專業人員到校(園)服務評估增設心理治療師的可行性，以協助社會情緒發展遲緩或有情緒、行為問題需求的學童亦能於校園獲得輔導資源。

## 伍、結語

早期療育服務與業務橫跨衛生、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領域，就本市現有早期療育資源已分散至各行政區域供家長及兒童就近使用，故在資源布建大致底定完成，隨著近3次「臺北市兒少生活調查報告」的結果，有關幼兒最常選擇的休閒活動地點皆以住家大樓、社區就近公共設施居多的前提下，未來繼續推動落實社區化的資源建置與發展與規劃，使受服務的家庭能近便性的使用，並擴大服務涵蓋範圍深入至社區家庭之中，則是不變的目標；另外相關資訊的傳遞除了因應科技潮流進行修正，亦配合不同世代的照顧者使用者習慣進行調整。

本市資源分佈已大致分散至各行政區域，因近年發展遲緩評估結果與療育需求最多的項目由過往語言發展遲緩/語言治療需求改變為社會情緒發展遲緩/情緒、行為治療需求，故關於現有資源項目、數量及分佈皆需再重新盤點、評估為宜，此外就相關服務申請流程、補助或審核方式等再予重新檢視是否需調整、重新修正或增設，以因應服務需求改變使服務更能貼近實際現況所需及發展更適合使用者的服務模式。

「臺北市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架構」自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32次(108年第3次)工作會報會議開始討論，歷經4次會議討論，於臺北市早期療育第135次(109年第1次)工作會報會議完成確認並執行，由於「執行策略及方法」、「評估指標」皆進行大幅修正，期待透過每年服務成果、數據與資料整理、分析，使本市早期療育服務朝向服務成效目標發展。本年度為修正後第1年執行，部分統計資料未臻完整仍待改進者，將列入下年度策進改善目標，期使明年度服務執行確實執行。

<sup>i</sup>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每4年進行1次）：

「106年幼兒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與早期療育服務相關之題項）：

一、0至未滿6歲幼兒健康概況：

（一）發展篩檢：

- 1、幼兒進行發展篩檢占最多數為預防接種時（616人，40.3%），其次為幼兒園（121人，7.9%），再次為一般疾病就診時（74人，4.8%）。尚未接受過相關篩檢（372人，24.3%），或是不清楚有沒有做過篩檢（230人，15.0%）。
- 2、與臺北市（2013）的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結果：0至未滿2歲幼兒接受過發展篩檢為56.2%、2至未滿6歲兒童接受過發展篩檢為54.5%相比，顯示幼兒在接受發展篩檢的比例上稍有上升。
- 3、相較於衛生福利部（2016）的2014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篇發現，僅2成1（20.8%）兒童曾接受發展遲緩評估，可見臺北市幼兒的主要照顧者對於兒童發展篩檢的認知相較全國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高。

（二）發展問題：

- 1、在發展問題方面大多數幼兒都無發展問題（1,073人，72.2%）。而有發展問題的幼兒以體重過重或過輕（149人，10.0%）比例最高，其次為身高過高或過矮（129人，8.7%），第三則52為睡眠不安穩（7人，4.8%），這些可能表示至少有一成主要照顧者對幼兒的發展狀況過度擔心。
- 2、主要照顧者認為孩子說話發展較慢（4.6%），視力、聽力有問題（1.9%），或動作（坐、爬）發展較慢（1.1%）等，則可能需進行檢測與追蹤。

（三）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1、是否知道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是32.7%、否67.3%。
- 2、在1,521位受訪者中，有32.7%主要照顧者知道可以自行運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進行簡單篩檢，但有67.3%的主要照顧者並不知道可自行運用檢核表進行簡單篩檢。人數比例似乎還有提升空間。
- 3、有34.6%男性幼兒主要照顧者與30.7%女性幼兒主要照顧者知道可自行利用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
- 4、0至未滿3歲幼兒主要照顧者知道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人數比例比3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主要照顧者為低。
- 5、家庭平均月收入在5萬至10萬之間的中產階級幼兒家庭知道可以使用學

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的人數比例似乎較其他高或低收入家庭的比例為低。

## 二、幼兒主要照顧者對照顧問題的解決方式：

- 1、幼兒主要照顧者最常使用的解決方式是透過網路搜尋可用的資訊，約占了75.2%（1,153人），其次是以自己的想法或經驗處理（910人，59.4%），或向同事或朋友求助（726人，47.4%），再者有四成五的主要照顧者表示會自行尋找相關書籍（704人，45.9%）。
- 2、當幼兒照顧者透過人際網絡求助時，其求助對象依序為同事或朋友（726人，47.4%）、長輩、（岳）父母、公婆（518人，33.8%）和兄弟姊妹（283人，18.5%）。此外，有120位（7.8%）主要照顧者則順其自然、沒有特別處理，僅95位（6.2%）要照顧者會向專業機構求助。

## 三、休閒、學習與生活：

### （一） 0 至未滿3歲幼兒的休閒狀況：

- 1、在幼兒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有八成六的主要照顧者會陪孩子玩玩具、扮家家酒（661人，86.6%），且有七成五的幼兒主要照顧者陪孩子講話（579人，75.9%），與其進行遊戲和互動，此兩項即為幼兒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另亦有七成的幼兒會於休閒時閱讀書籍（534人，70.0%）；而值得注意的是，看電視/DVD的幼兒高達四成二（322人，42.2%），而使用手機/平板的幼兒也有二成（156人，20.2%）。
- 2、在出門遊玩的休閒地點方面，有八成三（636人，83.4%）的幼兒其主要活動空間是在附近公園，另有六成四（489人，64.1%）幼兒的主要休閒地點是在百貨公司/商場；而由於臺北市居住型態以公寓大廈為主，因此有三成四的幼兒以住家庭院或社區大樓內（262人，34.3%）做為主要的休閒地點。另，都市的鄰里關係較為淡薄，僅一成三（100人，13.1%）幼兒會以鄰居家為主要休閒空間之一。此外，有10.9%（83人）幼兒會在門前馬路遊戲。
- 3、在親子互動時間方面，有三成六的家長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四個小時以上（274人，36.0%），親子每天平均互動時間兩小時至未滿三小時者，占了二成六（199人，26.1%），幾乎未有互動者僅占0.3%（2人）。

### （二） 3至未滿6歲幼兒的休閒狀況：

- 1、在幼兒所從事的休閒活動方面，有八成五的家長會陪幼兒玩玩具、扮家家酒（660人，85.5%），且有七成多的幼兒家長會陪孩子進行戶外活動（551人，71.4%），此兩項即為幼兒最常從事的休閒活動；另亦有六成三的幼兒會於休閒時閱讀書籍（492人，63.7%）；而值得注意的是，看

電視/DVD 的幼兒高達五成九(458人, 59.3%)，而使用手機/電腦(上網)的幼兒也有兩成(163人, 21.1%)，與3歲以下幼兒差不多，其可能影響應值得重視。

- 2、在出門遊玩地點方面，有近九成(694人, 89.8%)的幼兒其主要活動空間是在附近公園，有五成一(398人, 51.5%)兒的主要休閒地點是在親戚、朋友家，近五成則是到百貨公司/商場遊逛(49.2%)。
- 3、在親子互動時間方面，有近三成的家長每天與幼兒互動的時間平均在一小時至未滿二小時(228人, 29.5%)，親子每天平均互動時間於二小時至未滿三小時，占了二成六(207人, 26.8%)，八成三至未滿6歲幼兒的親子互動時間在4小時內，而幾乎未有互動者僅占0.6%(5人)。

ii 篩檢數：

1、篩檢涵蓋率：

篩檢涵蓋率計算公式 = (當年度完成學齡兒童發展篩檢人數 ÷ 當年底0歲至未入小學人口數) × 100%

2、異常個案通報率：

異常個案通報率計算公式 = (異常個案通報人數 ÷ 兒童發展篩檢異常人數) × 100%

iii 通報數：

1、當年通報率：

當年通報率依據社家署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當年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人數 ÷ 3)) × 100%

2、新增(初次)通報率：

新增(初次)通報率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當年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100%

3、累計通報率：

累計通報率計算公式 = (該年齡層累計在案通報數 ÷ 該年齡層兒童總人數) × 100%

iv 「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的人數／比率：

「早期療育兒童成效評估指標」參與比率計算公式 = (當年參與案數 ÷ 當年通報在案數) × 100%